**台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一學期**

**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公告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

作實施要點辦理及臺南市10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

心障礙學生申請臨僱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三、員額：一律以書面審查，依成績高低排序，錄取正取二名，備取數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   （一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   （二）有特教、護理服務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依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』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教師助理員之職責如下：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」。

六、任用期間：預計102年8月30日至103年1月20日止。

七、鐘點節數及待遇：

 1.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每小時以109元計、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，預估服務週數約22週，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。

2.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、健保及離退金項目。

3.錄取者經進用，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

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。

八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 1.報名日期：102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：30~3：30完成報名。

2.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、身份證件影印本、最高學歷等證明

文件影印本、自傳（含相關經歷）等文件親送特教組(送件資

料恕不寄還）。依甄選資格受理現場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(附件2)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
3.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資源班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

號，電話：06-3310430轉844）

4.聯絡人：輔導室特教組李慧慧組長

九、面試時間：102年9月11日 星期三 上午10:20

地點：台南市東區復興國小二樓行政會議室

十、錄取公佈：102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電話個別通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案係屬購買「特教服務」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台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一學期

特教鐘點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黏貼相片 |
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電話 | H： O：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身份別 | □曾經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□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□本校現任志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，請註明學生姓名： 就讀班級： 年 班□其他  |
| 經歷 |  |

台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第一學期

 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自傳

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 |
|  |
|  |
|  |

附件二

**委 託 書**

　　　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02學年度

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，特委託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